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執行細則

114 年 0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通過  
114 年 05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通過

第一條 目的：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之教學品質，並達到跨領域資源共享之目的，特訂定本執行細則以規範並處理相關事宜。

第二條 科目訂定：本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包括如下三門課，合計六學分，各學系必須修習共同必修課程三門課，作為畢業學分始得畢業：

一、跨域永續實踐（二學分）（大二第一學期同時段）

二、創新創業知能（二學分）（大二第二學期同時段）

三、資訊科技應用（二學分）（大一第一、二學期）

四、本執行細則僅適用於「跨域永續實踐」與「創新創業知能」兩門課程；「資訊科技運用」課程因教室安排及各系對資訊科技專業應用方向的差異性，故由各系自行排定時段。

第三條 本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之實施依下列之原則執行：

一、共同規範：同一門課程設置由院長指派召集人、執行秘書各一人，並籌組院必修課程執行小組。執行小組成員：院長(當然委員)、授課教師、各系主任。同一門課程由召集人召集各班授課教師訂定共同基本課綱，並於每學期舉辦共同期末成果發表一場。

二、課程開授方式：每一門共同必修課程由各課程規劃與執行單位之主單位負責，並安排授課班數及授課教師之調度。每一門共同必修課程授課班數以五系開授十班為原則。

課程名稱	課程規劃與執行單位	
	主單位	輔單位
跨域永續實踐	文理學院	生物科技系、多媒體設計系、休閒遊憩系、應用外語系、農業科技系
創新創業知能	文理學院	生物科技系、多媒體設計系、休閒遊憩系、應用外語系、農業科技系
資訊科技運用(一)(二)	因教室安排及各系對資訊科技專業應用方向的差異性，故由各系自行排定時段。	

三、學生上限：本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為達到跨系所跨領域學習，各班修課學生係於大一第二學期以自行抽籤方式決定班別，每班不開放選課，統一由系統匯入。同時對外開放其他三個學院學生修課彈性名額 10 名，並由每班授課教師採以紙本加選課簽准，讓各班上限人數得作適當彈性之調整。

四、時段、教室與教學設備：本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之上課時段由本院統一規劃安排，及教室與設備使用由生物科技系、多媒體設計系、休閒遊憩系、應用外語系、農業科技系協助安排。

五、選課：〈目前執行方式：不開放選課，統一由系統匯入。〉

- (一)單一學期開授之課程：先依系別預排至各班，學生不得申請更改選擇班別。
- (二)分派順序：學生選課優先分派之順位依序為本院大學部學生、修習本院系(所)輔系(所)或學程而必須修習該課程之學生、本校之外院學生。
- 六、共同必修課程學分抵免與認定：轉學生修習非本院開授之課程，須經本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各科目召集人及系主任簽名同意，並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為確保所修學分能獲認定為畢業學分，宜於修課前依前述程序提出修課申請。
- 七、共同期末成果發表：「跨域永續實踐」、「創新創業知能」由召集人、執行秘書協調各班授課教師辦理共同期末成果發表(訂於每學期第 17 週舉辦)。

第四條 本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之課程召集人、執行秘書及授課教師之產生：

- 一、授課教師：授課教師以專任教師開授為原則。每一門共同必修課程授課教師由各課程規劃與執行單位之主單位負責安排，並由主、輔單位共同支援，如師資不足，可委請其他系所相同專長領域之教師支援開授。各課程規劃與執行單位之主單位彙總開授課程班數及授課教師名單後送院，再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
- 二、預排原則：共同必修課程之教師，以預排未來一年為原則，每年視實際情況，由院課程委員會規劃調整。
- 三、候選教師：院內有意願擔任院共同必修課程之教師，可向各課程規劃與執行單位之主單位登記。
- 四、選任規範：每一門院共同必修課程每一學期由院聘教師開授以兩班，及院內所屬教師開授以一班為原則，每一教師每一學期開授的院共同必修課程以不超過一門為原則；若院內有意願擔任院共同必修課程的教師人數不足時，則不受此限。
- 五、選任優序：授課教師的選任優序以輪流擔任為原則，亦即教師在院共同必修課程該科目授課次數較少者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各課程規劃與執行單位之主單位得調整其優序。
  - (一)授課專長明顯不符者。
  - (二)過去三年大學部授課評量分數平均低於 3.5 者。
  - (三)未遵守院共同必修課程執行細則之規定者。若有多名候選教師過去授課次數相同時，由各課程規劃與執行單位之主單位決定其優序。
- 六、教師變更：在排定授課教師名單後，若教師因研究休假、退休或其他因素而無法任教時，由各課程規劃與執行單位之主單位徵詢該科目召集人後，直接選任替代人選並提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擔任替代人選之教師視同教授院共同必修課程一次。
- 七、系院承認：本院教師若開院共同必修課程，該教學時數之計算，各系必須採計，亦即開院共同必修課程視同在各系開課。
- 八、授課鐘點：教師授課時數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辦理。

九、外聘教師：若院內有意願擔任院共同必修課程的教師人數不足時，由各課程規劃與執行單位之主單位與輔單位協商徵召校內、外具相關專長之合格教師擔任本院共同必修課程之授課教師。

十、上下學期課程：本院共同必修課程分上、下兩學期開授者，以同一位授課教師開授為原則，如遇特殊情況必須由不同授課教師擔任時，需經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始能執行。

十一、召集人：每一門院共同必修課程設置課程召集人一位，由各課程規劃與執行單位之主單位推派一位教師擔任。課程召集人應於每學年之開學前，召集該課程之授課教師召開課程規劃會議，共同討論並規劃設計該課程每學期之共同基本課綱與上述各條文訂定之事項。召集人應在開課前至少召開一次協調會議，並將會議結論呈報各課程規劃與執行單位之主單位及院長備查。

第五條 授課資源：本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之授課資源（例如教學材料、用品等業務費）由院統籌規劃辦理，相關規定由本院行政主管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授課紀律：授課教師需參加課程規劃會議，並遵守課程規劃會議之決議；若授課教師未能依照規定執行教學內容、進度及相關事宜者，各課程召集人應主動向本院課程委員會提出報告，以做為下一學年院課程委員會審查各課程授課教師決策之參考。

第七條 教學評量：本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授課教師之教學評量等資料將提供給本院課程委員會，以做相關決策之參考。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課程委員會、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